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A 號函辦理。

二、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參、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一、除星期三穿便服上學外，其他上課時間，除非老師另有規定，均需穿著運動服上學，並縫上名牌。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